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any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6)

###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彌勒市自然資源局與天同食品(彌勒)訂立土地出讓合同，據此，彌勒市自然資源局同意出讓及天同食品(彌勒)同意收購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由於土地出讓合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土地出讓合同構成本集團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要求。

### **收購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彌勒市自然資源局與天同食品(彌勒)訂立土地出讓合同，據此，彌勒市自然資源局同意出讓及天同食品(彌勒)同意收購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 土地出讓合同

土地出讓合同之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簽立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中國政府彌勒市自然資源局，為出讓人 天同食品(彌勒)，為受讓人
代價：	人民幣61,119,380元，本集團已全數支付該代價
土地使用權的詳情：	使用位於中國雲南省彌勒市星田工業園區夸西村民委員會小石山村民小組的一幅工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佔地面積為132,579.55平方米
交付日期	彌勒市自然資源局同意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前將該土地交予天同食品(彌勒)
年限：	由交付日期起計為期50年
該土地狀況：	彌勒市自然資源局將該土地交予天同食品(彌勒)時，該土地必須已平整，以及連接道路及通訊，以及有水電供應

### 釐定代價的基準

天同食品(彌勒)藉參與彌勒市政府籌辦的土地拍賣會，取得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代價金額與天同食品(彌勒)於上述拍賣會提交的投標價相同。

天同食品(彌勒)已使用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理由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研發與產能」一段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中國雲南省紅河州的全新雲南生產基地項目計劃落地建設。本集團將聚焦於熱帶加工水果產品，擬興建設施包括研究中心、加工中心、分選中心、銷售和貿易中心及倉儲物流中心。雲南生產基地將與本集團於山東省、湖北省的生產基地形成協同效應，亦有助於本集團擴充生產設施、豐富加工水果品種和增加中國市場覆蓋率，發展溫帶、亞熱帶及熱帶加工水果產品及飲料的生產及銷售，形成華北、華中、中國西南三大加工水果生產基地。同時，雲南生產基地將促進本集團在全中國的倉存和物流的更妥善安排，提升本集團自家品牌產品的成本效益。

## 訂約方的資料

彌勒市自然資源局為中國政府機關，負責管理彌勒市的自然資源。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彌勒市自然資源局及其上層政府部門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集團(包括天同食品(彌勒))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包裝於金屬罐、塑料杯及玻璃瓶的加工水果產品及(ii)新鮮水果買賣。本集團的加工水果產品以自家品牌及原廠委託製造代工銷售的方式在中國和海外出售。

## 董事的看法

土地出讓合同的條款乃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範本為基礎。董事認為，土地出讓合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土地出讓合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土地出讓合同構成本集團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要求。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及表述有下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土地」	指	中國雲南省彌勒市星田工業園區夸西村民委員會小石山村民小組的一幅工業用地，佔地面積為132,579.55平方米；

「土地出讓合同」	指	彌勒市自然資源局與天同食品(彌勒)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天同食品(彌勒)」	指	天同食品(彌勒)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自遠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楊自遠先生及孫興宇先生；(ii)非執行董事褚迎紅女士及黃炎斌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仲康先生、呂遠平教授及歐陽偉立先生。